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56-89-01-2977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军堂	联系方式	1377095997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37.0832 秒, 31 度 45 分 57.53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244号
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22号，租赁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第11726号，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附图7）。用地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p> <p>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p> <p>表 1-1 禄口空港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272 1369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354 1281 418 1464">产业片区名称</th> <th data-bbox="424 1281 577 1464">主导产业发展方向</th> <th data-bbox="584 1281 954 1464">重点发展</th> <th data-bbox="960 1281 1362 1464">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4 1473 418 1962">禄口空港片区</td> <td data-bbox="424 1473 577 1962">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td> <td data-bbox="584 1473 954 1962">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td> <td data-bbox="960 1473 1362 1962"> <p>（1）航空制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2）临空高科技产业：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p> <p>（3）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3）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td> </tr> </tbody> </table>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港片区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	<p>（1）航空制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2）临空高科技产业：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p> <p>（3）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3）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港片区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	<p>（1）航空制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2）临空高科技产业：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p> <p>（3）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3）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领域发展。 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	(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	---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产品。因此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同时产品的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禄口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p> <p>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p>	<p>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hm^3/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p> <p>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193.93km^2,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km^2。</p> <p>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p>	<p>符合</p>
<p>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p>			

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22号，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22号，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试点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and 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 and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8k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4.7km。因此，项目的实施对生态敏感区影响较小。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and 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 and 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 and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and 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禄口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不会	符合

		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禄口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系统，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应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与园区管理联动。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内容及判定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备案情况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244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5、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8k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4.7km。具体见附图 4、附图 5。

②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

更新成果,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空间,不占用农业用地。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28km,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相符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属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相关要	相符

		求。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不涉及	相符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量为79.8t/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消耗，企业应倡导节约用水提高资源利用率。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2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p> <p>③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22号，属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p>				

可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	相符
	(4) 禁止引入： 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	相符
	(4)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排放量小，周边 100m 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	相符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相符
	(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		相符

	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制制度。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已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相符
	(2)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5)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企业应加强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文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中明确的限值，苯乙烯、甲苯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执行《2023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28km，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7、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9 建设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料，仅使用 PA66 和 PBT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加工，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溶剂浸胶工艺。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改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环节。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符合

		物排放。	排放,属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为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该区域的控制重点为扬尘、工业废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生活源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南路 22 号,不属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	符合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p>				
项目	宁环办〔2021〕28 号文要求	相符性论证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p>(一) 严格标准审查</p> <p>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严格总量审查</p> <p>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已取得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p>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 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 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 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 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工作, 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租用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80m²。</p> <p>企业拟购置智能注塑机等国产设备 7 台，建设 1 条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的能力。</p> <p>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244 号）。</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分类中“塑料制品业 292”，涉及注塑生产，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2、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梵克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p> <p>投资总额：100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4 人</p> <p>工作制度：企业每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p>			

环保投资：2 万元

3、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工作时间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	600	万件/年	2400h

注：单个零件规格 30mm×20mm×15mm，质量 5~6g。



塑料零部件

表 2-3 塑料配件与注塑机产能匹配表

设备	型号	塑化能力 (g/s)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年最大生产时数 (h)	设计最大产能 (t/a)	申报产能(t/a)
智能注塑机	HA1700	13.2	1	1200	10	33
智能注塑机	MA1200	11.3	1	1200	8	
智能注塑机	VS-130G	14.4	1	1200	12	
智能注塑机	VS-80	6.4	1	1200	5	
智能注塑机	VS-50	6.4	1	1200	5	
智能注塑机	VS-80H	11.1	1	1200	8	
合计					48	

备注 不同注塑机生产颜色不同，注塑机非同时工作，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2400 小时，注塑工序年平均工作时间按 1200h 计。年产 600 万件，单个零件 5~6g，按 5.5g 计算，则年产量为 33t/a。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本项目总用水量 79.8t/a，均来自自来水。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用水。

(2)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

(3)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本项目建设工程组成见表 2-4。

表 2-4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80m ² ，包括注塑区、拌料区、检验区、包装区、供料房等	依托现有厂房280m ² ，生产线新建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建筑面积6m ²		
	成品区	建筑面积6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10m ²		
	给水	79.8t/a	来自市政管网	
	冷却水	19.8t/a	冷却循环水量1200t/a，冷却塔外形尺寸∅ 945mm，H1380mm	
	供电	10万kWh/a	来自市政电网	
	排水	48t/a	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现有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车间密闭性，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工程	一般固废区	2m ²	新建
		危废贮存点	2m ²	新建

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厂区现有化粪池设计容量 5m³，停留时间 12h，处理能力为 10m³/d，化粪池目前每日废水量 5m³/d，本项目新增排入化粪池废水量为 48m³/a（0.16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因此依托可行。

6、设备和原辅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暂 存量 t	储存方式	备注
1	PBT 塑料 粒子	25kg/袋, 3-5mm	18	0.375	袋装, 原材料储存 区	外购
2	PA66 塑料 粒子	25kg/袋, 3-5mm	18	0.375		
3	色母	25kg/袋, 3-5mm	0.2	0.05		
4	润滑油	20kg/桶	0.02	0.02	桶装	外购

表 2-6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BT (聚对 苯二甲酸 丁二醇酯)	相对密度 1.31~1.55, 吸水率为热塑性塑料中最低的, 仅为 0.07%。具有优良的强韧性和抗疲劳性, 冲击强度高, 有自润滑性和耐磨性, 摩擦系数小, 但缺口敏感性大。耐热、耐气候性好, 耐燃, 但能慢燃。尺寸稳定性好, 电性能优良, 耐电弧性好, 但体积电阻率、高频介质损耗角正切值大。抗化学药品性优良, 醇、醚、脂肪烃、酸和盐的水溶液等不起作用。耐四氯化碳, 在二氯乙烷中溶胀, 在芳烃、乙酸和乙酸乙酯中有些溶胀, 在浓硝酸和硫酸中分解。耐热水、耐油类, 但易受卤代烃侵蚀, 耐水解性差。熔体粘度低、成膜性、成型性优良, 但收缩大, 薄膜可挠性好, 撕裂和屈服强度高。PBT 成型加工可注塑、挤出、吹塑、涂覆、焊接、粘接、机加工、真空成型、真空镀金属、涂饰等。	可燃	无毒
PA66 (聚 酰胺树脂)	密度 1.15g/cm ³ 。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 平衡吸水率 2.5%。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 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 机械强度较高。但吸水性较大, 因而尺寸稳定性较差。PA66 是 PA 系列中机械强度最高、应用最广的品种, 因其结晶度高, 故其刚性、耐热性都较高。	可燃	无毒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易燃	微毒
润滑油	透明微黄色液体, 无特殊刺激性气味。比重 (20℃): 0.82—0.85g/cm ³ 。沸点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闪火点 150-180℃	无资料

表 2-7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组)	用途
1	智能注塑机	HA1700	1	注塑
2	智能注塑机	MA1200	1	
3	智能注塑机	VS-130G	1	
4	智能注塑机	VS-80	1	
5	智能注塑机	VS-50	1	
6	智能注塑机	VS-80H	1	
7	拌料筒	/	1	
8	冷却塔	5t/h	1	循环冷却水
合计			8	/

注：注塑机主要包括料斗、加热筒、合模系统、

7、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项目周边为租赁厂区内的其他企业，厂区东侧为南京鲜馐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江亚板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道之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南京惠德机械有限公司和南京叶宁电子有限公司，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2。

8、水平衡

企业地面不进行清洗。企业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a。

(2) 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冷却需要使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5t/h，年运行 2400h，循环总量为 12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需适时补充损耗冷却水，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 \Delta t *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C），一般取 10°C；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a）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冷却蒸发水量 $Q_e=18t/a$ ；飞溅损失水量一般取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5%，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飞溅损失水量约为 1.8t/a，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19.8t/a，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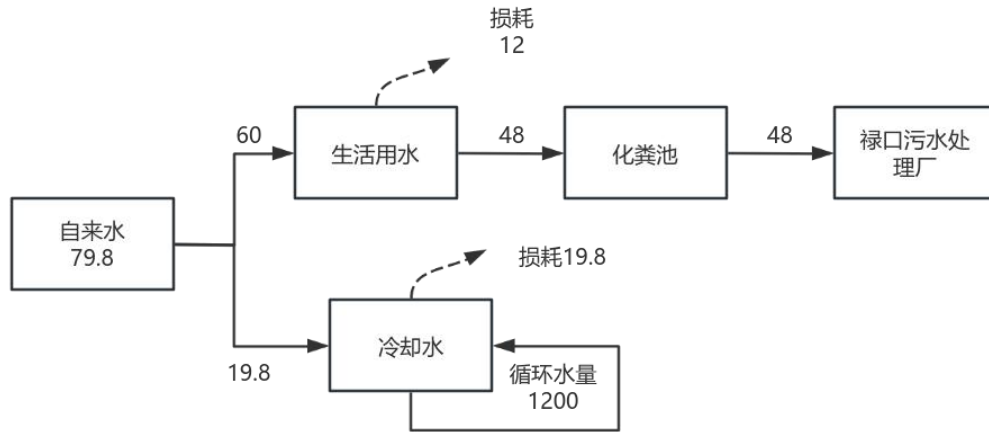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2%。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 5m ³ 化粪池，管网铺设	达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降噪量2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固废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零排放	0.5
危险废物		2m ² 危废贮存点,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绿化	/	/	依托现有		/
清污分流排污水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放口		依托现有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年新增): VOCs≤0.0087吨、氨≤0.0006吨; 无组织排放量(年新增): VOCs≤0.0097吨、氨≤0.0007吨; 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p>(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外排量(年新增): COD≤0.00144吨、SS≤0.00048吨、NH₃-N≤0.00007吨、TN≤0.00049吨、TP≤0.00001吨; 废水量接管量(年新增): COD≤0.0144吨、SS≤0.0096吨、NH₃-N≤0.0012吨、TN≤0.0024吨、TP≤0.0002吨;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p> <p>(3)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p>				
环保投资合计					3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工艺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 1 条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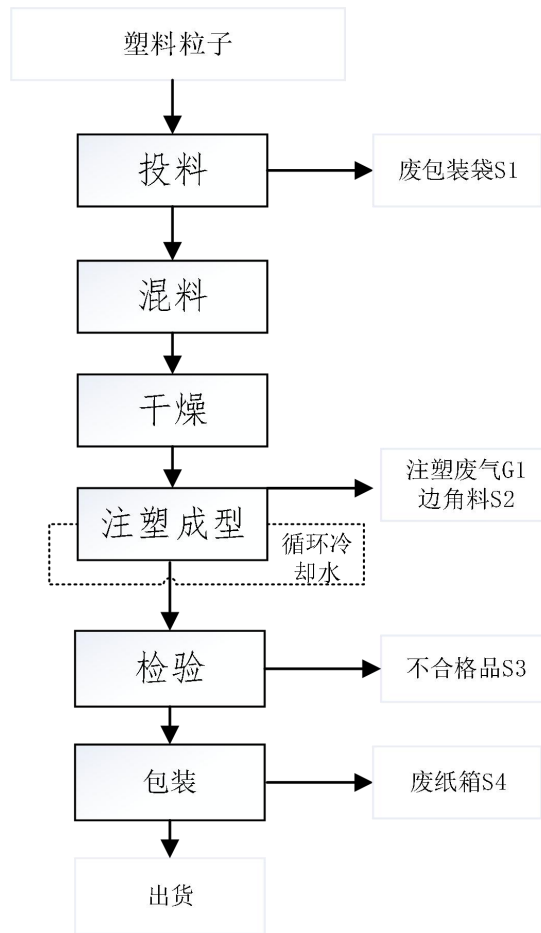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选用不同比例的塑料粒子（粒径为 3mm~5mm）

人工一并投料到密闭的混合机中。此会产生废包装袋 S1。

②混料：塑料粒子在混合机内进行混合。

③干燥：混合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自带的干燥筒进行干燥，电加热至 50℃（加热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300℃，无废气产生），混合料在干燥筒内干燥 2h。干燥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产生排放，干燥后的塑料粒子经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料斗中。

④注塑成型：进入注塑机的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熔融，使用模温机将温度维持在 220℃，借助注塑机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射入不同的模具中。在模具中使原料熔融流动并均匀地充满模腔，在加热和加压的条件下经过一定的时间，使原料形成制品，1 分钟左右得到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零部件。每台设备均设有冷却水管，通过室外冷却循环水塔进行循环供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边角料 S2。

⑤检验：对注塑成型的塑料部件进行人工目视检验，排除不合格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⑥包装：经检验合格后产品，用纸箱包装。此过程产生废纸箱 S4。

⑦出库：包装完成后的成品，方可出货。

2.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5；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 S7、废油桶 S8；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9。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办公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禄口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投料	废包装	/	外售
	S2	注塑	边角料	/	
	S3	检验	不合格品	/	

	S4	包装	废纸箱	/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曾用于空气净化器设备生产，未用于高污染项目的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p>根据现场调查，厂房地面已完成硬化，无破损情况，无地下水、土壤污染等问题存在。</p>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厂房自租赁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尚未投入使用过，无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 2024 年 1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p>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70	160	超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见，该地区 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均值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南京市为不达标区。</p> <p>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南京市 2024 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作清单》，持续实施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及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入推进 VOCs 全过程管控。</p>						
(2) 特征污染物						

结合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臭气浓度，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暂无四氢呋喃、臭气浓度相关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补充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引用《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6.25-2022.7.1，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点位距离本项目西北侧4060米，引用距离在5km范围内。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ND~1.090	2	54.5	达标
氨	G1	0.06~0.19	0.2	9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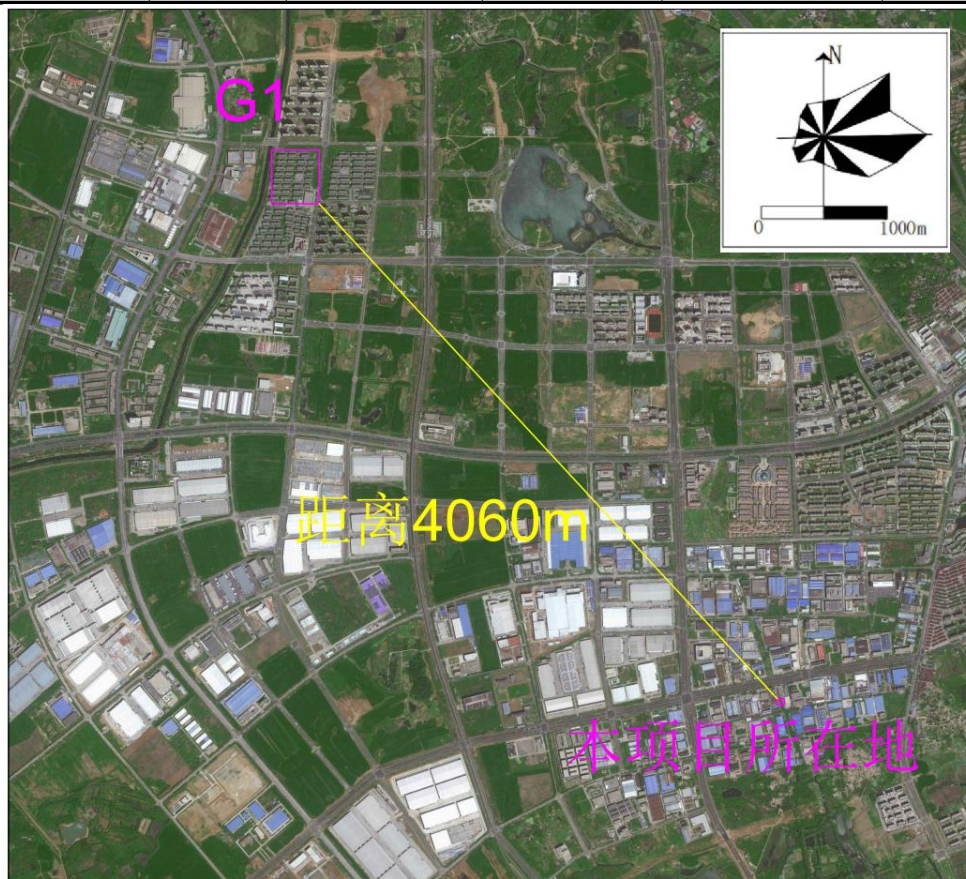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详解，氨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2022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 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横溪河，本次评价横溪河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横溪河-黄桥”省考断面 2022 年 12 月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横溪河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	pH	COD	NH ₃ -N	TP
横溪河-黄桥（位于禄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km）	8.0	14	0.371	0.05
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横溪河-黄桥断面 pH、COD、氨氮、总磷等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功能标准。

综上，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

	<p>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厂房实施了硬化，地面状况良好，因此本项目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3-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氨	20	/		
		四氢呋喃	5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氨	1.5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接管标准应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p>						

TN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横溪河，具体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COD	350	
3	SS	200	
4	NH ₃ -N	35	
5	TN	70	
6	TP	4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30
3	SS	10
4	NH ₃ -N	1.5
5	TN	15
6	TP	0.3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三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8。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室内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年新增）：VOCs≤0.0087吨、氨≤0.0006吨；

无组织排放量（年新增）：VOCs≤0.0097吨、氨≤0.0007吨；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外排量（年新增）：COD≤0.00144吨、SS≤0.00048吨、NH₃-N≤0.00007吨、TN≤0.00049吨、TP≤0.00001吨；废水量接管量（年新增）：COD≤0.0144吨、SS≤0.0096吨、NH₃-N≤0.0012吨、TN≤0.0024吨、TP≤0.0002吨；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	0	48	48
	COD	0.0192	0.0048	0.0144	0.00144
	SS	0.012	0.0024	0.0096	0.00048
	氨氮	0.0012	0	0.0012	0.00007
	总氮	0.0024	0	0.024	0.0049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01
废气（有组织）	VOCs	0.08748	0.07878	/	0.0087
	氨	0.00648	0.00458	/	0.0019
废气（无组织）	VOCs	0.00972	0	/	0.00972
	氨	0.0072	0	/	0.0072
固废	生活垃圾	0.6	0.6	/	0
	一般废物	3.164	3.164	/	0
	危险废物	1.085	1.085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	---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运营期污染物</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排放状况</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次注塑废气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中，需要将塑料粒子用注塑机注塑成塑料零部件，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加热时会产生注塑废气，年工作 1200h。其中 PP66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PBT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因此本项目同时考虑臭气浓度。</p> <p>（1）有机废气</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按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全厂的塑料粒子用量为 36t/a，则塑料零部件产品产量约 36t/a（含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72t/a。</p> <p>②四氢呋喃</p> <p>PBT 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四氢呋喃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相关文献及《南通精磊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5 日进行采样检测，报告编号：QC2302060801E1、QC2302060801E2、QC2302060801E3、QC2302060801E4，PBT 用量为 10t/a），特征因子四氢呋喃为未检出。本项目 PBT 用量为 18t/a，四氢呋喃废气量较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p> <p>（2）氨</p> <p>PA66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氨的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PA 中氨的产生量占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次评价取最不利因素，氨产生系数为 PA 用量的 0.04%。本项目 PA66 塑料</p>
--	---

粒子使用量为 18t/a，则注塑工序的氨产生量为 0.0072t/a。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异味的气体来源于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类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约为 1000（无量纲），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臭气浓度约为 100（无量纲）。

根据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 1 级左右（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企业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且保证集气罩和废气处理装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2) 危废贮存点废气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内贮存可挥发性物质约 0.271t/a，且本项目产生的可挥发性物质均密封存储，并定期处置。因此在可挥发物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量按 1‰计算，则危废库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271kg/a。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生工序	产污编号	污染物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源强来源	产污系数 kg/t 物料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	塑料粒子	36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2.7	0.0972	集气罩	90%	0.08748	0.00972
		氨		18 (PA66)	《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0.4	0.0072			0.00648	0.00072
		臭气浓度		/	/	/	100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四氢呋喃。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00	5000	14.58	0.0729	0.087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90	是	5000	1.458	0.00729	0.0087	50	1.8	DA001
	氨			1.08	0.0054	0.00648		70			0.324	0.00162	0.0019	20	/	
	臭气浓度			/	/	1000 (无量纲)		90			/	/	1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四氢呋喃；注塑机非同时工作，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2400 小时，注塑工序年平均工作时间按 1200h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清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7	0.0097	0.0081	200 (10*20)	5
	氨	0.0007	0.0007	0.0006		
	臭气浓度	/	/	/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四氢呋喃。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等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发生频次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729	1h	1—2次
		氨	0.0054		
		臭气浓度	/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四氢呋喃。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编号	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尺寸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m	m	°C	E	N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生产车间东侧	15	0.4	25	118.838512695	31.768164433	非甲烷总烃	60	/	一般排放口
							氨	20	/	
							四氢呋喃	5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要求。

（1）废气处理工艺方案比选：

有机废气（VOCs）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下表。

表4-6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选用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的环境功能。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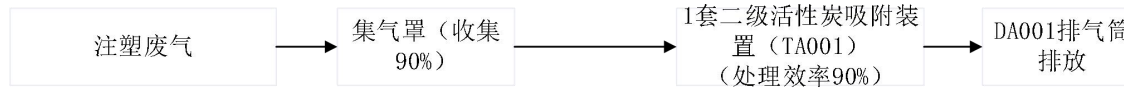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3)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F。

$$\text{风量 } F = 3600 \times \text{集气罩周长} \times \text{罩到机械顶距离} \times \text{风速} \times \text{数量}$$

DA001:

企业拟在 6 台注塑机及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6 处。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企业将集气罩安装在设备上方 30cm 处，h 取 0.3m，集气罩周长约 0.942m（直径 30cm），计算得所需风量为 3052.08m³/h（风速 V_x 为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物的控制风速，V_x 取 0.5m/s），考虑 20%安全系数，本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是 5000m³/h，可以满足要求。

(4)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Å（1Å=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

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

(5) 废气设施吸附参数

企业拟使用的废气设施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4-7吸附参数表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箱式）

序号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TA001 活性炭	风量 (m ³ /h)	5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2000mm×1000mm×1300mm*2	/	/
		活性炭填充尺寸	L1000mm×W400mm×H200mm*4层*2	/	/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0.868	<1.2	相符
		停留时间 (s)	0.46	/	/
		活性炭密度 (kg/m ³)	390	/	/
		水分含量 (%)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一次装填量 (kg)	249.6/二级	/	/
更换频次	三个月/次	/	/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活性炭均符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6)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m³/h;

t——运行时间, h/d。

表4-8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设施	活性炭填充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运行时间 (t/a)	理论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周期 (天)
TA001	249.6	0.10	13.122	5000	4	1200	95.10	90

注: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吸附总量计算的平均浓度, 运行时间为 6 台注塑机平均运行时间。

(7) 活性炭箱过滤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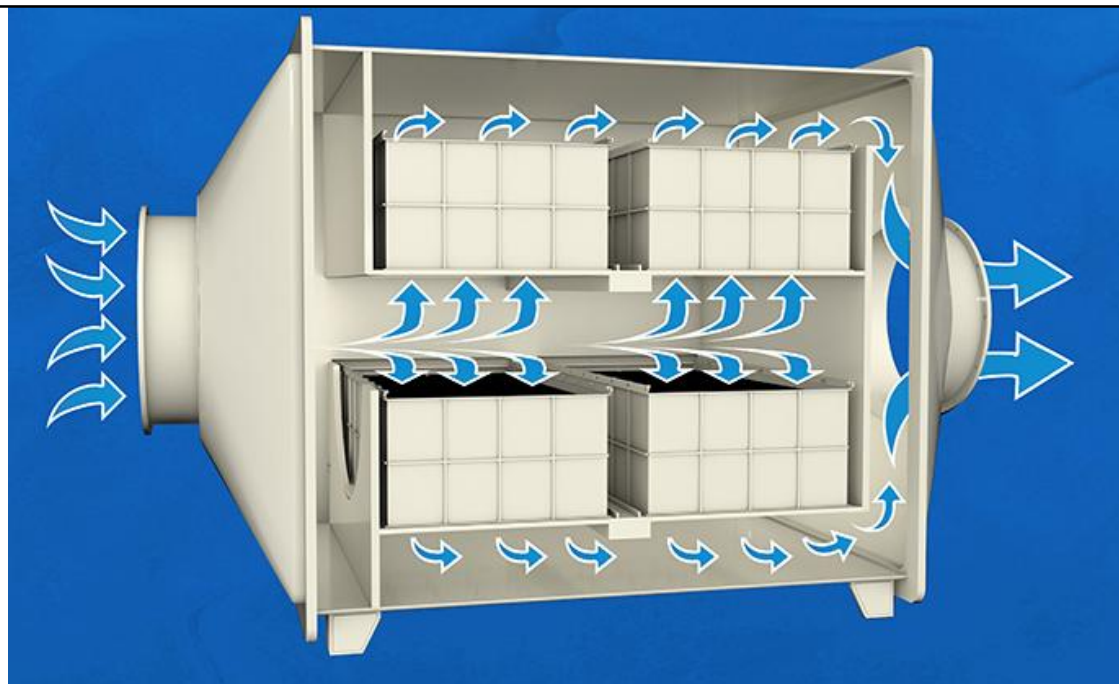


图 4-2 抽屉式活性炭结构示意图

TA001 炭箱风量设计 $5000\text{m}^3/\text{h}$ ，活性炭抽屉尺寸为 $1*0.4*0.2\text{m}$ ，单个炭箱 4 个抽屉，活性炭填充面积为 0.8m^2 ，则实际过滤风速为： $5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h/s} \div 0.8\text{m}^2 \div 2 = 0.868\text{m/s} < 1.20\text{m/s}$ ，停留时间： $0.2\text{m} \times 2 \div 0.625\text{m/s} = 0.46\text{s}$ ，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0 第 218 号）中，蜂窝活性炭过滤风速 $\leq 1.2\text{m/s}$ 的要求。

（8）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次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5.6.1）条规定，

烟囱出口烟速应大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的 1.5 倍。

$$V_c = \bar{V} (2.303)^{1/K} / (1+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函数， $\lambda=1+1/K$ ；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的出口排气风速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 (9.489m/s) 的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9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参数				主要污染物
	高度(m)	风机风量(m ³ /h)	内径(m)	排风风速(m/s)	
DA001	15	5000	0.40	11.05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综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相关要求，排气筒的流速能够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可以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所设排气筒是合理可行的。

（9）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工程实例论证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类比同

类工程，根据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车用饰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011232〕号），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对其注塑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分别为：进口平均速率为0.141kg/h、出口平均速率为0.0132kg/h，进口平均速率为0.164kg/h、出口平均速率为0.0119kg/h，通过计算去除效率分别为90.63%、92.74%；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90%。

（10）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行技术有：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法、其他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异味的气体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2级左右（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车间外15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1级左右（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此范围内主要为厂区、道路及其他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对最近的敏感目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车间在加强通风扩散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0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 表 5
		四氢呋喃		
		氨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 表 9
	厂区内	臭气浓度、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 厂界分为上风向 1 个点位和下风向 3 个点位。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具有可行性，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堂与住宿。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根据类比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 25mg/L、TN50mg/L、TP4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1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t/a	COD	400	0.0192	化粪池	300	0.0144	禄口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12		200	0.0096	
	NH ₃ -N	25	0.0012		25	0.0012	
	TN	50	0.0024		50	0.0024	
	TP	4	0.0002		4	0.0002	

表4-12 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48	COD	0.0144	300	350	0.00144	30
	SS	0.0096	200	200	0.00048	10
	NH ₃ -N	0.0012	25	35	0.00007	1.5
	TN	0.0024	50	70	0.00049	10.2
	TP	0.0002	4	4	0.00001	0.3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本项目污水预留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4-1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禄口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沉淀	是	间接排放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接纳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

表4-14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38460112	31.769017995	0.0048	禄口污水处理厂	间歇	/	禄口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N	15
TP	0.3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故可不进行监测。（3）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5%，SS20%左右，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2) 禄口污水处理厂

禄口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黄桥社区，占地面积约为 41800m²，污水收集范围为禄口街道机场高速以西片区和机场高速以东片区，服务面积约为 15.15km²。总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规模为 1 万吨/日，已于 2009 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扩建规模为 1.2 万吨/日，已于 2018 年 8 月建成运行。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横溪河。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设计标准。

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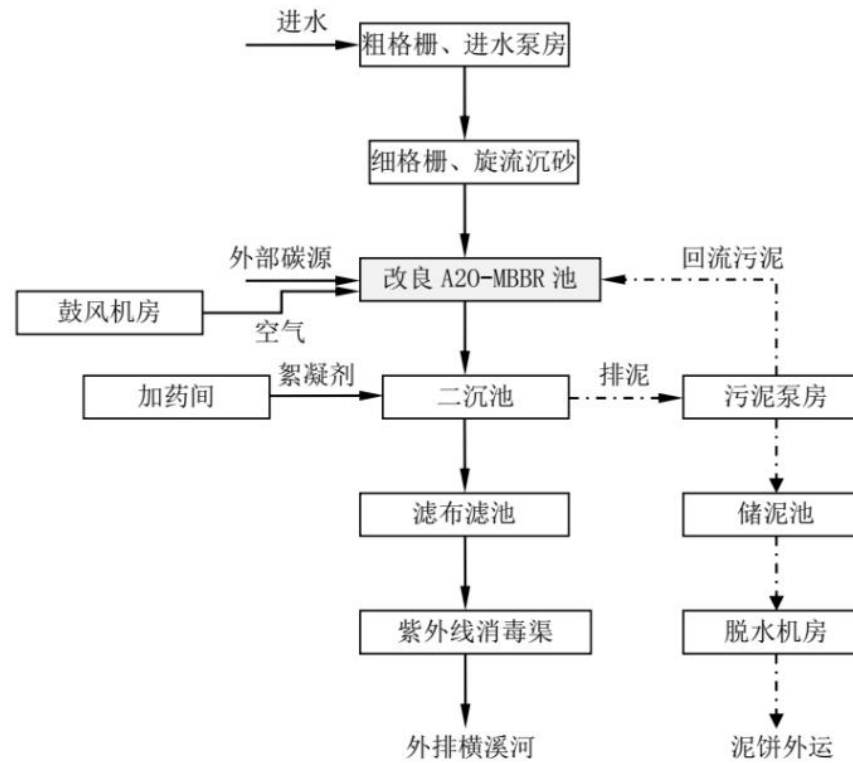


图 4-2 禄口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横溪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禄口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企业所在地，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口。因此项目污水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禄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2.2 万 m³/d，尚有余量 0.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因此禄口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能达到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可以达到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溪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的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接纳水体横溪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及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噪声级在 75-80dB (A) 左右。项目采取如下的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注塑机放在建筑物内部房间内，利用房间和建筑物的墙体建筑隔声。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位于室外，本项目尽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影响

表4-17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HA1700	1	75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增加密闭性	-3.61	3.52	1	2.92	68.91	昼间	25	43.91	1
2		注塑机 2	MA1200	1	75		-3.44	2.36	1	2.79	68.93	昼间	25	43.93	1
3		注塑机 3	VS-130G	1	75		-3.09	1.41	1	2.89	68.92	昼间	25	43.92	1
4		注塑机 4	VS-80	1	75		-2.79	0.42	1	2.93	68.91	昼间	25	43.91	1
5		注塑机 5	VS-50	1	75		-2.45	-0.7	1	2.97	68.91	昼间	25	43.91	1
6		注塑机 6	VS-80H	1	75		-2.15	-1.64	1	3.02	68.90	昼间	25	43.90	1

表4-18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49	9.44	1	80	基础减震	昼间
2	冷却水塔	/	-5.59	-1.95	1	70	基础减震	昼间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B.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3.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4-19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离地高度 (m)	贡献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北厂界	1.2	55.49	3类	昼间≤65dB (A)	是
2	东厂界	1.2	54.43	3类		是
3	南厂界	1.2	51.97	3类		是
4	西厂界	1.2	57.64	3类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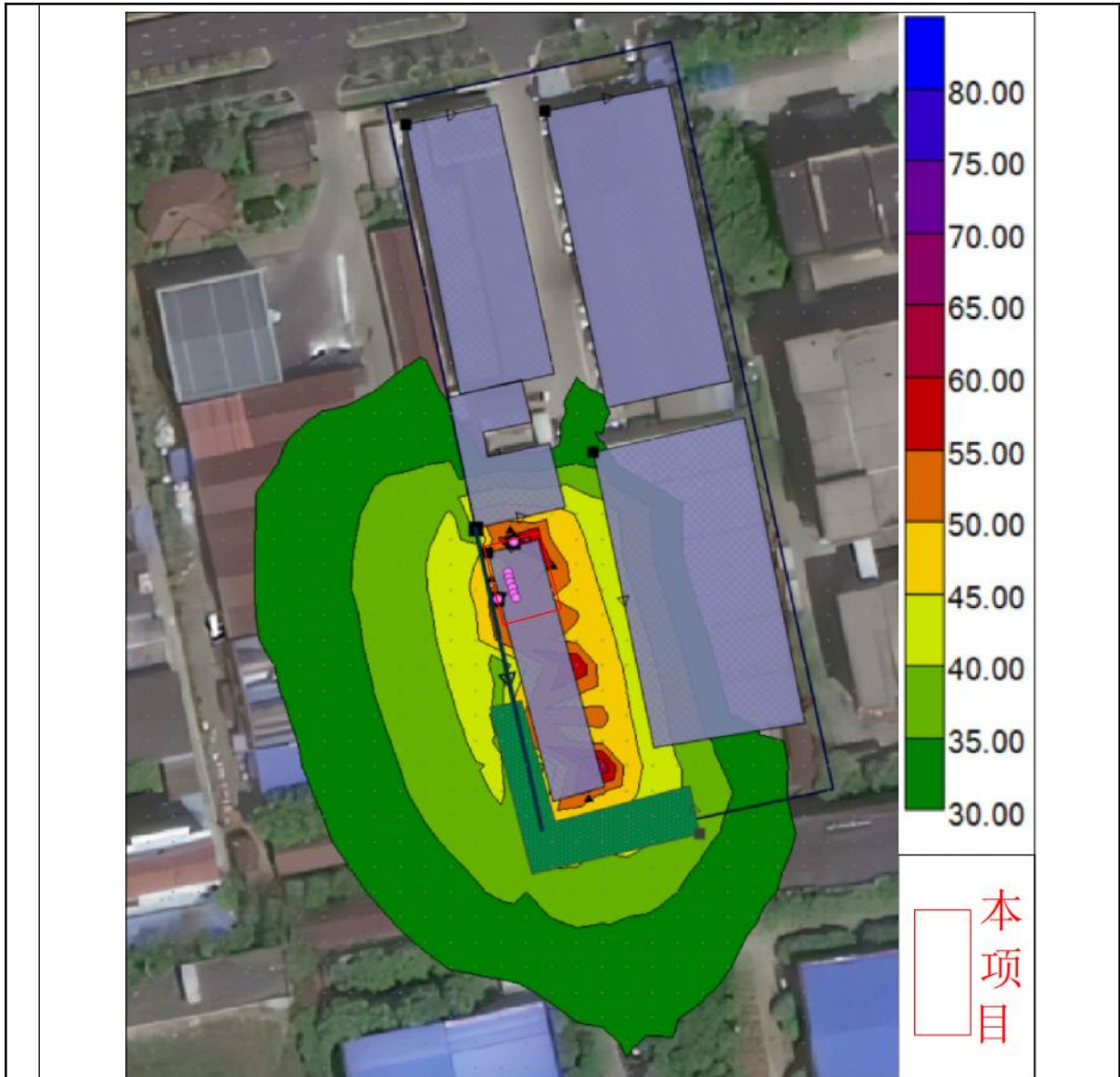


图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及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等，其源强约为 $70\sim 80\text{dB}(\text{A})$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通过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大多数是国内先进设备，辐射噪声

低。

(2) 在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布置设备的摆放位置，尽可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室外冷却塔和风机采用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降噪量为 25dB (A)，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0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 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纸箱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人数为 4 人，按照 0.5kg/人 d 的垃圾产生系数计算，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2) 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使用量为 0.02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

3) 废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20L 铁桶的重量大约是 1kg，使用润滑油 20L，故产生废油桶 1 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

4) 废活性炭：本项目 TA001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 249.6kg），

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0.9984t/a，算入吸附的有机废气 84.564kg，则共产生废活性炭 1.083/a，统一收集后，危废贮存点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边角料

全厂的塑料粒子用量 36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4t，统一收集外售。

6) 不合格品

全厂的塑料粒子用量为 36t/a，产品产量约 33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6t，统一收集外售。

7) 废包装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0.144t/a。

8) 废纸箱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纸箱约为 0.02t/a。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2024年1月29日印发）的规定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21。

表4-21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0.6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0.001	是	
3	废油桶	包装	固	废油桶	0.001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083	是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件	0.6	是	
6	边角料	修整	固	塑料件	2.4	是	
7	废包装	储存	固	塑料	0.144	是	
8	废纸箱	包装	固	纸箱	0.02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2。

表4-22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t/a)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0.6	环卫清运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6	总厂回收
边角料		修整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4	
废包装		储存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44	外售处理
废纸箱		包装	固	纸箱		/	SW17	900-005-S17	0.02	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1.0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维修维护	液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8-08	0.001		
废油桶		包装	固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1		

表4-23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01	维修维护	液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每个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包装	固	废油桶	废油桶	每个月	T, I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2m²，最大储存量约 1t，企业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3.164t/a，3 个月处置一次，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0.791t，在定期处置前提下，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贮存点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设施）环境

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废贮存点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贮存点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 1 个危废贮存点 (2m²)，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1t，企业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1.085t/a，2 个月处置一次，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2711t，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管理提出要求对比详见下表。

表4-24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设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相关标识，地面防渗漏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可行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位于车间内，地面防渗漏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可行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存放在密封桶内，废活性炭使用密封袋装	可行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地面防渗漏，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可行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贮存点最大贮存量 1t，每 2 个月清理一次，单次最大暂存量为 0.2711t	可行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研发环节运输到危废贮存点过程中，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同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导出口。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

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表4-25本项目危废废物分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I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I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具有易燃性（I）、毒性（T），因此环境风险为II级。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900-218-08、900-249-08、900-039-49，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4-26企业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2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汤铜路22号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08，900—249—08）1000 吨/年，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6000 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08，900—249—08）2000 吨/年，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危险废物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3000 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HW49，900—041—49）1000 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900—219—08）1000 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件经营许可证（HW08，900—200—08）500 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09，900—006—09）5000 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综上所述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

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企业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1个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7项目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贮存点	2	密封包装	1	2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密封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包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的一般要求见下表。

表4-28危废贮存点与（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1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贮存点设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相关标识，地面防渗漏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可行
2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别不应超过30天、60天、90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t	废活性炭为III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为II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内2个月处置一次，单次最大暂存量为0.2711t	可行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5	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物	可行
6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他可能有渗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贮存点设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相关标识，地面防渗漏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可行
7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不涉及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	/
8	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已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可行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残留的废液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

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储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油类物质及废活性炭。

(2)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29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2	2500	油类物质	0.000008
2	废油桶	/	0.00017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034
3	废活性炭	/	0.27075	50		0.005415
4	废润滑油	/	0.00017	50		0.0000034
合计						0.0054298

注：以上物质为原辅料成分折纯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054298<1。

表4-30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对照，本企业 Q<1，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连接器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37.0832 秒, 31 度 45 分 57.53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若发生液体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中。本项目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均存放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中，配有相应的防泄漏措施，危废暂存点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危废暂存点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托盘，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 ②本项目原料区、危废暂存点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地查看；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配有消防应急物资等，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p>				
<p>分析结论：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p>					
<p>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p>					
<p>②污水管网管线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p>					
<p>③危废包装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3) 风险事故情景分析</p>					
<p>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1本项目风险事故情景分析</p>					
<p>序号</p>	<p>风险源</p>	<p>主要危险物质</p>	<p>环境风险类型</p>	<p>环境影响途径</p>	<p>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p>
<p>1</p>	<p>生产车间</p>	<p>润滑油</p>	<p>泄漏</p>	<p>大气沉降、垂直入渗</p>	<p>土壤、地下水</p>
<p>2</p>	<p>危废贮存点</p>	<p>危险废物</p>	<p>泄漏</p>	<p>垂直入渗</p>	<p>土壤、地下水</p>
<p>3</p>	<p>原料区</p>	<p>塑料粒子</p>	<p>火灾</p>	<p>燃烧次生伴生</p>	<p>居民点、大气</p>
<p>4</p>	<p>废气处理装置</p>	<p>非甲烷总烃</p>	<p>事故排放</p>	<p>大气扩散</p>	<p>居民点、大气</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p>					
<p>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p>					
<p>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p>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项目原辅材料为固体、液体。固体物料泄漏风险较低，液体物料采用密封桶装的存储方式，员工每天巡视桶体，发现破损，及时封堵液体物料，并更换破损桶体。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全厂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在危废贮存点内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B.加强对原材料区、危废贮存点等区域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C.经营场所内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区域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企业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4) 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本项目雨水经过地表径流进入城市道路雨水沟渠，生活污水经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泥由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环境责任主体为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污水排口尚未设置切换阀门，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拟配备事故应急水囊、应急水泵和应急电源。

5)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32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采用密闭的包装物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1.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2.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3.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8) 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

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不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5)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全厂产生的危废均应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设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及时处置，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且要求企业每年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议企业今后切实履行好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保和安全责任，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33。

表4-3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	注塑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	大气沉降	土壤
危废贮存点	危险储存	泄漏	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全厂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固体废物以及化学品原辅料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以及化学品原辅料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

结合全厂各生产设备、贮存点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表 4-34。

表4-34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区、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零件 33 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登记管理项，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4-35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 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 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80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水

本项目依托南京永信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废水排口一个（接入禄口污水处理厂，见附件），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环保图形标志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6，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7。

在厂区的危废贮存点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8。

表4-3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3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源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4		-	雨水排放源	表示雨水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表4-38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

	警示标志牌		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量3600m ³ /h)处置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表9
			臭气浓度、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达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废纸箱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p> <p>(2)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 危险废物应配备防渗漏托盘。危废贮存点可根据产废情况，配备足够数量的防渗漏托盘，用于盛放危险废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3)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p> <p>①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②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p>

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④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保证在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地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0087	/	0.0087	+0.0087
	氨	0	0	/	0.0019	/	0.0019	+0.0019
废气(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0	/	0.0097	/	0.0097	+0.0097
	氨	0	0	/	0.0007	/	0.0007	+0.0007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	48	/	48	+48
	COD	0	0	/	0.00144 (0.0144)	/	0.00144 (0.0144)	+0.00144 (0.0144)
	SS	0	0	/	0.00048 (0.0096)	/	0.00048 (0.0096)	+0.00048 (0.0096)
	氨氮	0	0	/	0.00007 (0.0012)	/	0.00007 (0.0012)	+0.00007 (0.0012)
	总氮	0	0	/	0.0049 (0.0024)	/	0.0049 (0.0024)	+0.0049 (0.0024)
	总磷	0	0	/	0.00001 (0.0002)	/	0.00001 (0.0002)	+0.00001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0.6	/	0.6	+0.6
	边角料	0	0	/	0.6	/	0.6	+0.6
	不合格品	0	0	/	2.4	/	2.4	+2.4
	废包装	0	0	/	0.144	/	0.144	+0.144
	废纸箱	0	0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	1.083	/	1.083	+1.083
	废润滑油	0	0	/	0.001	/	0.001	+0.001
	废油桶	0	0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②；括号外是外排量，括号内是接管量。

附图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合同及营业执照

附件 3 立项材料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未开工承诺书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9 引用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报批申请书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6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

附表 1 总量申请表